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燕琴，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是名人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通过参加相关培训已经取得相关规定的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职的相关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领导干部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兄

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子女配偶。

公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

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

位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

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

法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

员 (六) 提供财务顾问、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

大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

往 (七)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

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

(八)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九)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期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

良纪录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未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

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

立意见未被公司采纳且未陈述意见的；

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广

司连续任
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
自律监管指
格进行核
该等并确认符合要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
不存在任
虚假陈述或误
致的后果。
性。

本人承
诺：在担任广
将遵守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
交易所业
务规则的要求，担
时间和精力
人或其他
与公司存在利害关
本人承
诺：如本人任
本人将自
出现该等情形之日
特此声
明。

候选人声

本人未在除本公司董
限公司董
立董事候选
存在任何
性的关系。

一、按
规、部门规
管理或者其
公司高级管

二、本
(一)
(二)
(三)
退(离)休
知》的规
建设的意
(四)

建设的意见
(五)
(六)

三、本
(一)
要社会关系

意由提名人广

科技股份有限

明

人具备独立董

科技股份有

东

公司第三届董

基础知识，熟

具有五年以

限公

司独立董事

必需的工作经

及相关规定取

悉和了

律、行政法

上法律、经济、财

资格的规定

经验，并已根据《

兼任职务的

得独

立董事资格

《关于规范中

规和部门规章的

管理公司独立

；

相关规定

部《关于加

员兼任职务

董事、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管

部门规章规

强高

学校反腐败

下列情形：

的规定

企业任职的

理暂行办法》的规

父母、子女等

定的情形。

兄弟姐妹

(二) 岳父母、小舅子、小姨子

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

(三) 在直接或间接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在上市公司应聘

(五) 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各级复核人员

(六) 在与上市公司往来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控股股东

(七) 最近一年内有上海户籍

(八) 其他上海户籍

四、本人无下列情形:

(一) 近三年曾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二) 期间;处于被证券

(三) 近三年曾被

(四) 曾任独董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 曾任独董

五、本人包括广东奥

的境内上市市公司数量

司连续任

本人

自律监管

格进行核

本人

不存在任

致的后果

性。

本人

将遵守法

交易所业

时间和精

人或其他

本人

本人将自

特此

所《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

司》对本人的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

本人完全明

本声明确认本

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

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

的规章、规

证券交易所

断，不受公

位或个人的

不符合独立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

影响。

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立即辞去独董职务。

声明人：邓道远

2022年8月12日

独立董事候选声明

有限公司 董事会

立董事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推荐人推荐。

存在任何影响，会提名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性的主见。本人公开声明，本人是

任宗，本人担任广东督办。

二、本人已阅读并理解奥普特科技条款，具体声明如下：

规、^部部门规章等公开如下：

管理或者其他的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公司高级管理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较强抗风险能力。

二、本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一)《烟农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制度

(二) 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二)《公司司法》关于董事任期

(三) 中一司法”大三重事任项、资格、
遇公各昌注》并二〇〇〇年

退(离)休人员实行“劳资法”大于公务员兼任制

^④ 中共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2009年3月17日）。

(四) 中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人等

建设的意见》

(五) 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

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

—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 —

三、本公司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一) 在本办法、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范围内，负责本系统的行政执法工作。

要社会关系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

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作贡献。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兄弟女

公司有

位或者

法律、

员、名

大业务

往来往

期间；

未亲自

五、

的境内

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陈伟林

2022年8月12日